

2017年南雄市政府预算公开

一、预算报告

二、预算草案报表

三、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7年收到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130526万元，比上年增加5356万元，增长4.28%。其中：

1. 税收返还。

2017年收到上级税收返还预算12231万元，比上年增加2086万元，增长20.56%。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17年收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88516万元，比上年增加33770万元，增长61.68%。其中：

-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12713万元，比上年增加1889万元，增长17.45%。
- （2）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4796万元，比上年增加273万元，增长6.03%。
- （3）结算补助收入预算279万元，比上年减少1400万元，降低83.38%。
- （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预算1720万元，与上年持平。
- （5）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预算2885万元，上年无此项。
- （6）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预算4408万元，上年无此项。
- （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12516万元，上年无此项。
- （8）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1270万元，上年无此项。
- （9）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预算827万元，上年无此项。
- （10）生态转移支付收入预算8617万元，比上年增加1020万元，增长13.43%。
- （11）固定数额补助收入预算14990万元，比上年增加2943万元，增长24.43%。
- （1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13239万元，比上年增加1806万元，增长15.8%。
- （1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9243万元，比上年增加5583万元，增长153%。
- （14）市综合财力预算1013万元，比上年减少250万元，降低19.79%。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7年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29779万元，比上年减少30500万元，降低50.6%。其中：

- （1）提前告知预算29779万元，比上年减少30500万元，降低50.6%。

我市无对下级转移支付（表6为我市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表10为空表）。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9.66亿元，比上年新增5.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6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02亿元。2016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8.23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政府债券7.98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5.45亿元，专项债务2.78亿元。2016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6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1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44亿元，专项债券2.74亿元；新增债券5.6亿元，置换债券0.58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6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6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0.76亿元，为一般债券；2016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0.07亿元，为专项债券；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0.0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05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01亿元。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5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我市正逐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目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7年市（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17年市（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3. 2017年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关于2017年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17年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5. 2017年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 关于2017年市（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说明
6. 2017年市（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7. 2015-2016年全市（县、区）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17年市（县、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9. 2017年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2017年市（县、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1. 2015-2016年全市（县、区）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17年市（县、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3. 2017年市（县、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4. 2017年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5. 2017年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1

2017年南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205,1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810
(一) 税收收入	42,000
增值税	9,00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000
个人所得税	1,100
资源税	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0
房产税	2,000
印花税	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00
土地增值税	3,000
车船税	700
耕地占用税	5,000
契税	2,700
烟叶税	8,000
(二) 非税收入	20,810
专项收入	2,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00
罚没收入	2,5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00
其他收入	4,810
二、转移性收入	142,329
(一) 上级补助收入	130,526
返还性收入	12,23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8,51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779
(二) 下级上解收入	
(三) 调入资金	11,80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其他调入资金	5,440

备注：

2017年南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587
二、国防	142
三、公共安全	8,349
四、教育	39,089
五、科学技术	1,472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04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40,77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2,442
九、节能环保	2,246
十、城乡社区	2,363
十一、农林水	25,842
十二、交通运输	3,664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45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92
十五、金融	25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2,753
十七、住房保障	6,0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107
十九、其他支出	3,899
本级支出小计	193,421
二十、返还性支出	
二十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二十二、专项转移支付	
二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6,418
二十四、援助其他地区	
二十五、预备费	2,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1,55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1,750
支出总计	205,139

备注：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87
人大事务	527
行政运行	3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10
人大会议	31
人大立法	
人大监督	21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3
代表工作	30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5
政协事务	483
行政运行	3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18
委员视察	5
参政议政	5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24
行政运行	7,4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法制建设	10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15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2
行政运行	2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5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物价管理	5
事业运行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	274
行政运行	1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事务	11
专项统计业务	5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67
统计抽样调查	2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1
财政事务	1,271
行政运行	1,1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财政国库业务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20
事业运行	48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7
税收事务	2,523
行政运行	1,7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税务办案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税务宣传	
协税护税	800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审计事务	177
行政运行	162
审计业务	
审计管理	15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海关事务	
缉私办案	
人力资源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	510
行政运行	2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事业运行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0
商贸事务	1,144
行政运行	3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对外贸易管理	
外资管理	
招商引资	763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0
知识产权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专利审批	
专利执法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44
行政运行	1,3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机关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
执法办案专项	
信息化建设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
行政运行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标准化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民族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宗教事务	
行政运行	
宗教工作专项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港澳台侨事务	37
行政运行	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港澳事务	
华侨事务	2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档案事务	93
行政运行	90
机关服务	
档案馆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6
行政运行	6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参政议政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0
群众团体事务	230
行政运行	1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事业运行	3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9
行政运行	7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63
事业运行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
组织事务	796
行政运行	1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60
宣传事务	218
行政运行	2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统战事务	181
行政运行	1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
对外联络事务	
行政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3
行政运行	75
事业运行	5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
二、国防支出	142
三、公共安全支出	8,349
其中：武装警察	290
公安	6,835
检察	121
法院	146
司法	7,777
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
四、教育支出	39,089
教育管理事务	633
行政运行	2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41
普通教育	36,163
学前教育	218
小学教育	16,149
初中教育	13,268
高中教育	5,453
高等教育	4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27
职业教育	1,469
初等职业教育	
中专教育	458
技校教育	
职业高中教育	1,011
高等职业教育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成人教育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74
广播电视学校	74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特殊教育	254
特殊学校教育	254
进修及培训	495
教师进修	96
干部教育	65
培训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	334
其他教育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1,47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3
行政运行	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4
基础研究	3
机构运行	3
自然科学基金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与开发	646
机构运行	
应用技术与开发	
产业技术与开发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46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科技条件与服务	72
机构运行	7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科技条件专项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社会科学研究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	58
机构运行	57
科普活动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
科技交流与合作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0
科技奖励	25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45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6
文化	1,201
行政运行	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图书馆	56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6
群众文化	1,009
文化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文化市场管理	
其他文化支出	33
文物	177
行政运行	1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文物保护	4
博物馆	53
其他文物支出	
体育	158
行政运行	88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体育训练	69
体育场馆	
群众体育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8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广播	
电视	384
电影	
出版发行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4
行政运行	4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就业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机关服务	9
综合业务管理	16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9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
民政管理事务	411
行政运行	3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民间组织管理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
部队供应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7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016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职业培训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抚恤	1,976
死亡抚恤	75
伤残抚恤	75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53
义务兵优抚	40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其他优抚支出	70
退役安置	372
退役士兵安置	37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社会福利	1,318
儿童福利	259
老年福利	398
殡葬	404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6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残疾人事业	1,195
行政运行	103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4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99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24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2
红十字事业	8
行政运行	8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1,36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1
临时救助	20
临时救助支出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663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508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4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08
行政运行	3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01
公立医院	1,429
综合医院	1,058
中医(民族)医院	371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精神病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行业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93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67
乡镇卫生院	3,96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9
公共卫生	2,83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6
卫生监督机构	170
妇幼保健机构	517
采供血机构	36
精神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3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3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医疗保障	
事业单位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中医药	23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30
其他中医药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	1,888
计划生育机构	1,119
计划生育服务	546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93
行政运行	5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药品事务	
医疗器械事务	
食品安全事务	
事业运行	4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3
行政单位医疗	1,221
事业单位医疗	2,41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9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9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
医疗救助	1,212
城乡医疗救助	69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4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42
九、节能环保支出	2,24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4
行政运行	120
机关服务	
环境保护宣传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1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1
污染防治	1,850
水体	1,14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9
天然林保护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能源节约利用	1
能源节约利用	1
污染减排	
环境监测与信息	
环境执法监察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能源管理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36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7
行政运行	3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城管执法	50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2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25,842
农业	2,602
行政运行	7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7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病虫害控制	70
农产品质量安全	29
执法监管	1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82
其他农业支出	419
林业	6,681
行政运行	6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2
林业事业机构	1,107
森林培育	2,117
林业技术推广	
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资源监测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228
林业自然保护区	2
动植物保护	
湿地保护	
林业执法与监督	
林业检疫检测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林业产业化	
信息管理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林业贷款贴息	
林业防灾减灾	
其他林业支出	566
水利	7,123
行政运行	348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18
水利工程建设	4,149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000
水利执法监督	
水利前期工作	50
水土保持	24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水质监测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水文测报	
防汛	1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0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
其他水利支出	248
扶贫	2,2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社会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
其他扶贫支出	2,171
农业综合开发	900
土地治理	900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	6,236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79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87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08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67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664
公路水路运输	1,666
行政运行	5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公路建设	713
公路改建	
公路养护	
公路路政管理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公路还贷专项	
公路运输管理	352
航道维护	
海事管理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
铁路运输	
铁路安全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民用航空运输	
机场建设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邮政业支出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业支出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助	259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6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助	99
车辆购置税支出	1,734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3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4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安全建设	
专用通信	
无线电监管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8
安全生产监管	160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行政运行	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应急救援支出	
煤炭安全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49
国有资产监管	256
行政运行	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9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0
技术改造支出	2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
商业流通事务	
行政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8
行政运行	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
旅游宣传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十五、金融支出	25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表3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25
其他金融支出	25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53
国土资源事务	2,677
行政运行	390
机关服务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土地资源调查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国土整治	1,767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事业运行	300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19
海洋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海洋执法监察	
海域使用金支出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测绘事务	
基础测绘	
事业运行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地震事务	1
行政运行	
地震监测	1
地震预测预报	
地震灾害预防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环境探察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气象事务	75
行政运行	42
气象事业单位	18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5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07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
农村危房改造	206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3
住房改革支出	5,738
住房公积金	5,738
城乡社区住宅	100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7
粮油事务	107
行政运行	96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1
十九、预备费	2,000
二十、其他支出	3,899
其他支出	3,899
其他支出	3,899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75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75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750

备注：

关于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17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16亿元，比上年增加0.1亿元，增长5%。其中：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增加0.17亿元，增长28.6%。

(2) 商贸事务预算增加0.02亿元，增长26.97%。

(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增加0.01亿元，增长11.17%。

(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0.18亿元，降低39.91%。

2. 2017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0.84亿元，比上年增加0.16亿元，增长18%。

3. 2017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0.834亿元，比上年减少0.046亿元，降低18%；其中：

(1) 文化预算减少0.03亿元，降低17.51%。

(2) 文物预算减少0.01亿元，降低22.7%。

(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预算减少0.01亿元，降低18.82%

(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减少0.01亿元，降低31.72%。

4. 2017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0.225亿元，比上年增加0.14亿元，增长161%；其中：

(1) 污染防治预算增加0.13亿元，增长263%。

5. 2017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0.236亿元，比上年减少0.038亿元，降低14%；其中：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减少0.13亿元，降低72.77%。

6. 2017年农林水支出预算2.58亿元，比上年减少0.25亿元，降低9%；其中：

(1) 农业预算减少0.14亿元，降低34.57%。

(2) 林业预算减少0.11亿元，降低14.59%。

(3) 水利预算减少0.11亿元，降低13.12%。

(4) 扶贫预算增加0.13亿元，增长145%。

7. 2017年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0.28亿元，比上年增加0.2亿元，增长260%；其中：

(1) 国土资源事务预算增加0.2亿元，增长268%。

(2) 气象事务预算增加0.01亿元，增长97.37%。

8. 2017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0.57亿元，比上年增加0.5亿元，增长734%。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113,212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9,636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763
社会保障缴费	3,700
住房公积金	5,7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4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4
办公经费	5,265
会议费	183
培训费	158
专用材料购置费	240
委托业务费	370
公务接待费	1,170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1
维修（护）费	2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73
社会福利和救助	3,791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2,95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4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备注：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

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政府预算的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工资奖金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

-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 4.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 5.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 6. 大型修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 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设备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大型修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其他补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2.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3.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反映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4. **离退休费：**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 **国内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内债务还本的支出。

2. 国外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十三）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资金支出。由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以及各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资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3. 债务转贷：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债务转贷支出。

4. 调出资金：反映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

1. 预备费：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

2. 预留：政府预算专用。

（十五）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8.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19.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20.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2.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3.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5.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1.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 **退职(役)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6.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7.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9.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种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质储备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1.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六）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种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土地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9.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5.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4.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5.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办公经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抚恤金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社会福利和救助	生活补助 救济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赠与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2017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17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61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1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17 年南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构成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财政拨款的单位人员产生的因公出国（境）的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财政拨款的单位购置公务用车的费用及在编车辆产生的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指财政拨款的单位进行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

二、2017 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 2017 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1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1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2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1 万元。

2. **变动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 25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28 万元；三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1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精神和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17年南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南雄市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12,23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8,10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70			
省财政体制改革返还基数	1,34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补助收入	24			
增值税五五分成	2,086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8,51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713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796			
结算补助收入	279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72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885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4,40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2,51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27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827			
生态转移支付收入	8,61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4,99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23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243			
市补助	1,013			
三、专项转移支付	29,779			
提前告知	29,779			

备注: 县区级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 仍应公开空表, 备注说明有关情况。

2015-2016年南雄市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5年余额	2016年限额
全 市	3.33	6.64

备注：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

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例如，本表第2列可公开跨年度余额、第3列可公开上年度限额。

2017年南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29,057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24,85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4,15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7
彩票公益金收入	312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62
二、转移性收入	4,199
上级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4,19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199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三、调入资金	

备注：

2017年南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9,057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0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
三、城乡社区支出	26,98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0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四、农林水支出	2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其他支出	38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2
七、债务付息支出	8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00

备注：

2017年南雄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				
.....				

备注：我市无对下级转移支付。

2015-2016年全市（县、区）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5年余额	2016年限额
全 市	0.11	3.02

备注：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

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例如，本表第2列可公开跨年度余额、第3列可公开上年度限额。

2017年南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转移性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00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000

备注：

2017年南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1,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二）调出资金	1,000
本年支出合计	1,000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1,000

备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还应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2017年南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
其中：保险费收入	4
财政补贴收入	3
利息收入	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1
利息收入	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

2017年南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2
利息收入	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

备注：县区级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有关情况。

2017年南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7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4
其中：（1）基本养老金	3
（2）医疗补助金	0
（3）丧葬抚恤补助	0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
（2）医疗保险费	0
（3）丧葬抚恤补助	0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0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0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

2017年南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2) 生育津贴支出	0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
其中：(1) 基础养老金支出	1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
(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备注：县区级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有关情况。